

太原市商务局文件

并商建发〔2023〕41 号

太原市商务局 2023 年度太原市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 补助实施方案(试行)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转型综改示范区：

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度全市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,进一步发挥补助资金效益,提升农产品上行动能,现将《太原市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实施方案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你们遵照执行,抓好落实。



2023 年度太原市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 补助实施方案(试行)

根据《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工作的通知》(晋商建函〔2023〕207 号)文件有关要求,现制定 2023 年太原市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实施方案。具体如下:

一、补助对象、范围、标准及时限

(一)补贴对象

补助对象为农产品网络销售经营主体,需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

1.经营主体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之前在我市注册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。

2.经营主体需在阿里巴巴、淘宝、天猫、抖音、京东、快手、拼多多、微信视频号、小红书、832 扶贫采购平台及全球蛙、乐村淘省内平台注册的店铺开展网络销售。省商务厅将视情况增加网络销售平台名单。

3.发货人与申报经营主体必须是同一主体(运单与营业执照关键字段相同)。

(二)补助范围

2023 年内,经营主体通过电商平台将我省农产品及农副产品销往本县(市、区)域以外,发货地需在太原市内(以下简称“农产品上行”)。

(三)补助标准

对 2023 年农产品及农副产品上行网络销售额 10 万元以上(含 10 万)且快递物流单量 1000 单以上(含 1000 单)的经营主体进行补贴,补助金额 1 元/单,快递费不足 1 元者据实补助。单个经营主体全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(含 100 万元)。

(四)补助时限

补贴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以快递单时间为准。

二、申报材料及申报时间

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市商务局,申报材料(纸质材料需按序号装订成册,一式 4 份、电子版材料)主要包括:

(一)纸质材料

1.《2023 年度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申请表》(见附件 1)

2.企业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、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,网上店铺首页截图和企业信息页截图。

3.各农产品上行经营主体后台导出的快递发货数据

Excel 表,其中包括:收货人、收货人地址、收货人电话、交易时间、交易支付订单号、快递单号、商品名称、交易金额等信息。法人签字并盖章。

4.电商平台交易后台订单数据截图或 ERP 相关店铺后台发货截图,包括后台月度交易订单量统计截图、后台导出的 Excel 表格截图。

5.快递企业出具的发货对账单截图(收寄时间、快递单号、收件人、单件邮费)并加盖快递公司公章及付款凭证。

6.企业开户银行账号基本信息。

7.企业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。

(二)电子版材料(存入 U 盘上报)

1.上行网货快递发货凭证截图(包含:收货人、收货人地址、收货人电话、货品名称、快递单号、快递费用等信息)

2.电商平台交易后台订单数据截图(包含:收货人、收货人地址、收货人电话、货品名称、支付时间、支付订单编号、快递单号、交易金额、支付账号等)。快递发货凭证与订单信息的收货人、收货地址、收货人电话、产品名称等主要信息相符。

3.纸质材料扫描 PDF 版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2023 年农产品上行快件项目申报工作从 6 月开始,全年分 3 次(6 月、9 月、次年 1 月)进行。具体工作流程如下:

(一)申报。各县(市、区)农产品上行经营主体根据实际

上行网货情况,于申报当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(6月提交申报资料日期为我市下发《补助方案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)提交申报材料。

(二)初审。各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原件,留存原件复印件纸质版及全部材料电子版。

(三)审核。市商务局审核汇总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申报材料,组织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辖区农产品上行经营主体的申报材料,提出补助资金分配意见,经党组会研究通过并公示后上报省商务厅。

(四)资金拨付。对审核合格、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主体,由市商务局报省商务厅,市、县财政部门在收到省财政厅资金下达文件后及时拨付资金。

四、责任分工

按照“省级协调、市级负责、县级落实”的工作机制,统筹抓好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工作。

市级负责:市商务局负责制定《2023年XX市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补助方案》),负责确定享受补助的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目录(限20种,酒、烟、茶等高附加值的产品除外)(附件2),负责辖区申报企业资质、补助申报材料的审核及申报企业的动态调整,以随机抽查的方式,做好补助申报材料结果审核,提出补助资金分配意见,经党组会研究通过并公示后上报;市财政局负责及时拨付补助资金等

工作。市商务局引导受补贴对象与名录中企业开展合作,确保上行快件渠道稳定。

县级落实: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收取、按时汇总辖区内经营主体的申报材料,进行初审并对初步审核结果负责,提出本县(市、区)补助资金分配意见并上报市商务局。县财政局负责及时发放补助资金等工作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工作是省人民政府 2023 年民生实事之一,对于促进主导产业增长、企业转型线上、发展电子商务具有重要意义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,注重统筹协调,组成工作专班,形成工作合力,确保此项工作起步顺利、进展良好、按期完成。

(二)严格申报流程。申请补助的经营主体要如实填写申请材料,按时准确提交,切实履行主体责任,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(三)加强履职监管。市县级各单位要履行好审核、监管责任,强化部门联动,严格工作时限,对补贴发放情况进行严格审查,并及时向社会公布,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,严防弄虚作假,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严肃查处。切实发挥补助资金效益。

(四)强化责任追究。申请补助的经营主体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若存在弄虚作假、虚报交易单数、套取补助

资金的行为,将取消申请补助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企业或个人责任。

(五)加强档案管理。建立专项档案,将申请补助的经营主体基本情况材料、申请材料、资金拨付相关证明文件和依据等及时整理归档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1.2023 年度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申请表

2.我市确定的 20 种农副产品名录

2023年度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申请表

申请企业(盖章)			
经营所在地			
企业银行账户		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上行平台 (可以多个)			
赋码	可暂不填		
上行交易额 (万元)		上行时间	
上行产品品名 (与目录一致)			
上行快件数量(件)			
企业承诺	本公司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 承 诺 人 ： 日 期 ：		
市商务局意见			

附件2

2023年太原市农产品上行商品名录

序号	品名
1	鲜果
2	坚果
3	蔬菜
4	谷类
5	杂粮
6	食用油
7	副食产品
8	畜牧及副产品
9	调味品
10	禽类及其副产品
11	预制菜制品
12	养殖业及副产品
13	

注：品类视情况增加

